

澎湖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00707 號函辦理。
- (五)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 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等。
- (三)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四) 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主題活動、大肌肉活動……等等。
- (五) 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寢室及活動室……等等）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聘用時間：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4 年 0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依實際報到服勤之日起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享勞、健保，但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七、公告方式：沙港國小網站（<http://www.skps.ph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至網站（<http://www.skps.phc.edu.tw>）下載。

九、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至 9 點。
- (二) 徵選日期：114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 (三) 報名地點：沙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四)徵選地點：沙港國小校長室。

十、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交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須貼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並另浮貼1張,請勿遺漏)。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 3.學歷證件影本。
- 4.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保姆CPR證照..等相關證件,若無此證件也可報名)。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一)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翌日上午8:00前(遇週休則順延至上班日)攜帶學歷證件,親洽沙港國小教師辦公室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科系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切結事項	<p>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p> <p>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p>3. 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p> <p>本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簽 章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
期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依各招甄選當日 9:45 前完成報到及抽籤。
- 三、口試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四、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沙港國小幼兒園教室)申請補發。